



2013 年 0072 号

图书出版合同

丛书名称：基础设计教学丛书

作品名称：《基础图案 500 例（精编版）——花卉&风景》

《基础图案 500 例（精编版）——人物&动物》

策划人：韦冰

署名方式：编著

稿件属性：约稿

甲方（第一著作权人）：聂磊

身份证号：420103197512074615

住址：武汉市江阳区马场角新华时代 1-4-701

电话：13517288528

邮政编码：430056

单位：武汉市艺术学校

职称：高讲

其他著作权人或其他编写供稿人员：

乙方（出版者）：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

邮编：430070

责任编辑：韦冰

电话：027- 87679543

甲乙双方就以上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自该书出版之日起，即享受该书七年专有图书形式的汉字本（简体、繁体）和外文本的专有使用权及数字、电子、音像、网络（或网络信息传播）等出版形式的专有使用权。

甲方同意乙方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，并将所得报酬的 40%交付甲方。

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原稿（包括图片等）应保证在授予乙方权利时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问题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。

第三条 甲方应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誉清稿交付乙方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交稿，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，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，甲方到期不能交稿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。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名盖章。

第四条 甲方的原稿形式为：光盘 1 张，不退还。

第五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。乙方征得甲方同意，可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，对作品进行修改、删节、增加图表、配上插图及前言、后记。

第六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，甲方协助审校。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未能



按期出版，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。

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支付初（重）版稿酬的方式和标准为：

版税：图书定价×年末销售数×7%版税率，初版六个月后按实际销售数结算，其余的，每半年末按实际销售数结算一次，重版以当年末的销售数结算。（注：第一次付酬时，代扣缴全额所得税）

其他参与人员的稿酬已含在上述稿酬内，由第一著作权人分配。

第八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乙方出版要求，而且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七年内，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。首次出版七年后，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。

第十条 在重印时，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再版重印，出书后 30 日内按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稿酬。

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核查图书的印数。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，需提供书面授权书。如乙方隐瞒印数，除向甲方补齐应付稿酬外，还应支付全部稿酬 10% 的赔偿并承担核查费用。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印数相符，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3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2 册；每次再版重印后 3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2 册。

第十四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湖北省版权局调解，调解不成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、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合同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13 年 6 月 18 日

2013 年 6 月 25 日



作者联系表

姓名	聂磊	发表名	聂磊	性别	男
学历	本科	职 称	高级	外语	
现工作单位及部门		武汉市艺术学校		职务	副校长
联系方法	13517288528			省市	武汉市
住 址	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艺路 1 号			邮编	430056
有关著述					
其 它					
作者身份证复印件存底					

